

# 吉年保利年金保险（变额型）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即犹豫期），您享有重要的权益..... 1.8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6.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个人账户的费用结构..... 6.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6. 个人账户</b>	<b>11. 释义</b>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1 个人账户	11.1 周岁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个人账户价值	11.2 有效身份证件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申请	6.3 个人账户的建立	11.3 死亡证明文件
1.4 集中销售期	3.4 保险金给付	6.4 费用结构	11.4 投资单位
1.5 约定投资开始日	3.5 宣告死亡处理	6.5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1.5 现金价值
1.6 约定投资开始日前 投资收益	3.6 诉讼时效	<b>7. 合同解除</b>	11.6 风险资产
1.7 约定投资开始日前 身故	<b>4. 保险费的交纳</b>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7 投资乘数
1.8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交纳	<b>8. 巨额提取</b>	11.8 价值底线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5. 投资账户</b>	8.1 投资账户巨额提取限制	11.9 无风险资产
2.1 保险期间	5.1 投资账户	<b>9. 如实告知</b>	11.10 最高上限
2.2 保险责任	5.2 投资账户的类型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1 不可抗力
2.3 年金转换权	5.3 投资账户的性质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2 账户集中情景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 金限制	5.4 投资账户的管理	<b>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11.13 医院
2.5 责任免除	5.5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10.1 年龄错误	11.14 意外伤害事故
	5.6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10.2 地址变更的通知	
	5.7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 停或推迟	10.3 争议处理	
	5.8 我们保留投资事项调整的 权利		
	5.9 账户集中风险及其管理措 施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吉年保利年金保险（变额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年保利年金保险（变额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br><br>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2 | <b>合同成立及生效</b>      |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足额收取保险费且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br><br>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 <b>约定投资开始日</b> （见 1.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 1.3 | <b>投保年龄</b>         | 投保年龄以 <b>周岁</b> （见 11.1）计算，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上注明的内容为准。                                     |
| 1.4 | <b>集中销售期</b>        | 本产品采取批次销售的方式，在约定时段内进行集中销售，约定时段不超过 3 个月，以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 1.5 | <b>约定投资开始日</b>      | 每一集中销售期均设立一个对应的投资账户，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开始日为对应集中销售期结束后的第十五日，该集中销售期内承保的保单将从该日起集中进行投资运作。若您在约定投资开始日前申请解除已过犹豫期的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以及按当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结算的利息。  |
| 1.6 | <b>约定投资开始日前投资收益</b> | 约定投资开始日前获得的投资收益在约定投资开始日按各投保人的保险费及投保时间公平、合理地进行分配。从约定投资开始日起，投保人所交保费在扣除本合同初始费用后，同约定投资开始日前获得的投资收益一起进入个人账户，集中进行投资运作。                       |
| 1.7 | <b>约定投资开始日前身故</b>   | 在合同成立后，若被保险人在约定投资开始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约定投资开始日前正式提出理赔申请，我们按照当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结算利息，并将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以及利息退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1.8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7 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约定投资开始日（含）后正式提出理赔申请，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见 11.3）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见 11.4）价格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日仍生存，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按照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

（2）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账户对应的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

2.3 **年金转换权**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以年金的方式领取，年金领取标准以转换时为准，并应符合转换当时的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约定投资开始日后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在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见 11.5）。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本合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

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1.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我们收到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准，依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者，我们依本合同给付。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清。

## 5. 投资账户

---

- 5.1 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投资账户。本产品采用批次销售，每一集中销售期均设立一个对应的投资账户。

- 5.2 投资账户的类型** 根据最低满期保证利益的不同，投资账户分为如下三种类型。每一集中销售期对应一种投资账户，在每次批次销售前由本公司指定，并与您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并载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成立后，不同类型的投资账户之间不能转换。

1. 第一种类型：乐享型账户。本账户**风险资产**（见 11.6）的配置比例范围为 0%-100%；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

（1）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为所交保险费的 118.8%；若未发生部分领取，本账户目标满期

金为所交保费的 125%，若未达到此标准，我们将向您退还所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见 5.6）。

（2）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部分领取，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18.8\% \times \text{所交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1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1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times \cdots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n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n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若发生部分领取，本账户的目标满期金为：

$$125\% \times \text{所交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1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1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times \cdots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n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n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若未达到此标准，我们将向您退还所收取的资产管理费。

2. 第二种类型：睿智型账户。本账户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为 0%-100%；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

（1）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的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为以下①项与②项的较大者：

① 基于保险期间内的最高投资单位价格的 80%与满期时投资单位数计算的个人账户价值；

② 所交保险费的 100%；

（2）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部分领取，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的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为以下①项与②项的较大者：

① 基于保险期间内的最高投资单位价格的 80%与满期时投资单位数计算的个人账户价值；

$$\text{② 所交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1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1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times \cdots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n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n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3. 第三种类型：远见型账户。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为：本账户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为 0%-100%；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

（1）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为所交保险费的 100%；

（2）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部分领取，本类型的投资账户保证在满期时受益人获得最低满期利益保证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所交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1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1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times \cdots \times \left(1 - \frac{\text{第n次部分领取金额}}{\text{第n次部分领取前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right)$$

- 5.3 投资账户的性质** 每一集中销售期对应的投资账户独立运作。
- 集中销售期间，投资账户的投资活动仅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高的金融工具。
- 约定投资开始日后，投资账户均采用固定乘数平衡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 固定乘数平衡管理模式根据**投资乘数**（见 11.7）、**价值底线**（见 11.8）等参数，动态地调整投资账户中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见 11.9）间的投资比例，以管理最低保单利益保证。
- 5.4 投资账户的管理** 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我们所有，我们有权决定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我们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合格金融机构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权。
-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5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交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算。通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价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投资单位价格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5.6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指因对投资账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此处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每日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 / 365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资产管理费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后的费用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上限（见 11.10）及调整当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予以通知。**
-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见 5.2。
- 5.7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或推迟**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我们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评估时；
  3. 其他**不可抗力**（见 11.11）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和交易的情形后，我们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给付保险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直至上述导致暂停或推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 5.8 **我们保留投资事项调整的权利**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
- 5.9 **账户集中风险及其管理措施** 如果在投资账户运行中发生**账户集中情景**（见 11.12），我们将及时予以通知。

## 6. 个人账户

- 6.1 **个人账户** 指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而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下的您在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 6.2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您在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6.3 **个人账户的建立** 在约定投资开始日，我们先将约定投资开始日前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各投保人的保险费及投保时间公平、合理地进行分配；然后我们将您投保时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加上分配给您的约定投资开始日前的投资收益，按照每单位 1 元的价格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
- 6.4 **费用结构**

### 1. 初始费用

我们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从中扣除的费用。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投资账户为乐享型，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 2%收取；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投资账户为睿智型，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 2.5%收取；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投资账户为远见型，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 3%收取。

### 2.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满且约定投资开始日之后解除本合同或者在保险期间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退保费用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账户价值比例
第 1 年	1%
第 2 年	0.75%
第 3 年	0.5%

第 4 年	0.5%
第 5 年	0.5%
第 6 年	0%
第 7 年	0%

### 3. 保证利益费用

保证利益费用按照个人账户价值的 0.025%/月为标准，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方式在每月 1 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扣除的投资单位数依据每月 1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其中个人账户价值为以每月 1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当月 1 日为非工作日，则该费用的计算和扣取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初始费用、退保费用、保证利益费用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后的各项费用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上限及调整当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予以通知。**

#### 6.5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已建立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低于 5000 元。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卖出投资单位的形式进行。我们按照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于 30 天内向您支付，如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满且约定投资开始日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于 30 天内退还给您，若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您在约定投资开始日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巨额提取

---

**8.1 投资账户巨额提取限制** 某个交易日，对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如申请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所导致的在交易日当日投资账户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交易日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 时，我们视为发生巨额提取。

当发生巨额提取时，我们为了保护您和其他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账户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者部分延期交易：

1. 全部交易：即我们按正常程序办理全部卖出申请；

2. 部分延期交易：即当日接受的办理卖出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对其余卖出申请延期办理。

(1) 对于当日接受的卖出申请，我们先确定当日接受的卖出申请总份额，按照当日单个投保人在该账户的卖出申请量占当日卖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单个投保人投资账户的卖出申请量。

(2) 对于延期交易部分，除非您在提交卖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下一个交易日卖出的书面表示，否则自动转为下一个交易日的卖出申请处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卖出申请不享有优先卖出的权利，并以再下一个交易日的单位价格计算，依次类推直到全部卖出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若某投资账户连续两个交易日以上发生巨额提取，我们可在认为有必要时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告您。

##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扣除已部分领取的金额）。**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10.2 地址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_\_\_\_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释义

---

11.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1.3 死亡证明文件 指医院（见 11.13）、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11.4 投资单位 指投资账户资产的最小计量单位。

11.5 现金价值 指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11.6 风险资产 指具有一定市场风险或违约风险，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企业债、公司债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11.7 投资乘数 指风险资产目标头寸与缓冲额度的比例。

- 11.8 **价值底线** 本合同所称价值底线指最低保单利益保证在计算当日的现值。
- 11.9 **无风险资产** 指无违约风险或违约风险极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现金、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 11.10 **最高上限** 资产管理费：年度百分比最高上限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2%；  
 初始费用：最高上限为趸交保费的 5%；  
 退保费用：最高上限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若初始费用小于或等于零	若初始费用大于零
第 1 年	10%	10%
第 2 年	9%	8%
第 3 年	8%	6%
第 4 年	7%	4%
第 5 年	6%	2%
第 6 年	5%	0
第 7 年	4%	0

保证利益费用：年度百分比最高上限为个人账户价值的 1%。

- 11.1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12 **账户集中情景** 指在动态调整中造成投资账户全部集中在无风险资产的情景。
- 11.13 **医院** 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之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11.14）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诊所）。
- 11.14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